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維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鄭裕範等18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34,8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